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5-0322

采　　购　　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启和评审 18
六．确定成交 21
七．询问与质疑 22
八．其他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 www.jstcc.cn 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5-0322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380 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为准确掌握我省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服务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拟开展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工作。

1.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 年 4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 年 4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支付。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C栋3楼305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296963515@qq.com。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4、文件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C栋3楼305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C栋3楼305室

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原件至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六）《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代理机构系统编号：JSTCC250251690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5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5-86596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史平华　　张璐

联系方式：15951799162　　15605215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平华

电 话：15951799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5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5-86596755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史平华 电话：15951799162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8	12.1	样品	样品提交：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__壹__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__叁__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__壹__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格式文件）。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响应文件开启之前 。
20	29.1	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单数。
21	39.3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22	4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ord格式文件发至邮箱296963515@qq.com）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ord格式文件发至296963515@qq.com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其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80%收取。
26	46.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27	46.1	其他规定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46.1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

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中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3-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4-1）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6-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a）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d）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f）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6-1-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6-2）财务报表。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6-7）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6-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9）服务方案。

（10）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12）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业绩一览表。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启和评审

28.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其他

45.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 购 人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为准确掌握我省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服务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拟开展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工作。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通过部省最新遥感影像以及地方提交的“互联网+”举证资料等，组织 40-50 人的常规检查队伍，对全省 103 个县级调查单元提交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所有类型变化图斑及专项图层等开展省级内业检查，对数据库成果质量开展检查，同时对省级内业检查的疑问图斑开展省级外业实地检查，以确保我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使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级内外业核查验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省级内业检查

省级内业检查是本项目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变化图斑检查、专项图层检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工作内容。

（1）基础数据预处理与入库

对遥感监测成果、基础数据库、用地管理信息和各类型专题数据等基础数据进行预处理、入库及统计。

（2）行政区划调整成果检查

对县级行政区划调整成果的地类、面积及属性等变化情况开展检查，并检查数据库成果质量。

（3）变化图斑检查

对地方上报变更调查成果中所有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和农用地到未利用地及其他变化图斑逐图斑开展检查，主要是结合地方提交的“互联网+”举证成果以及最新遥感影像，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数据库成果内重点地类变化图斑空间范围、地类认定、属性标注的正确性。

（4）专项图层检查

结合地方提交的“互联网+”举证成果以及最新遥感影像，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数据库成果中光伏板区、工厂化种植、推土区、拆除未尽区等专项图层空间范围、地类认定、属性标注的正确性。

（5）数据库质量检查

采用省级内业检查系统，结合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人机交互检查地方提交的数据库成果质量。

2、省级外业检查

根据省级内业检查结果，对内业依据遥感影像和“互联网+”举证资料无法准确判断的图斑开展省级外业实地检查。

（1）图件制作

省级外业检查工作底图制作、图件打印等。

（2）外业检查

省级外业检查人员外业实地检查，核实图斑地类和范围。

（3）成果整理

省级外业检查结果整理、成果报告编制等。

3、监理检查

参考我省往年土地变更调查省级检查模式，抽取约 20%的省级内业检查图斑开展监理检查，其技术要求与省级内业检查一致；对省级外业检查成果开展监理检查，核对外业检查照片、地类认定以及情况说明等的规范性与逻辑一致性。

（1）行政区划调整成果监理检查

对行政区划调整成果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并对成果进行整理报部。

（2）变化图斑监理检查

对所有类型变化图斑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3）专项图层监理检查

对专项图层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4）外业检查监理检查

对外业检查成果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4、汇总分析

根据地方通过检查的预变更方案，即时套合用地管理信息，开展流量分析，辅助各管理部门预判变化，辅助决策。

在成果报部后，及时汇总统计最新数据，开展阶段性分析，统计各阶段错误率，辅助开展决策支持。

对经省级检查合格的成果以及通过国家级检查的全省最终成果进行数据整理和汇总统计，形成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汇总成果，深入分析国土利用现状及年度变化状况，编制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册，编写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利用情况分析报告等。

5、省级培训

受甲方委托，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关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培训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3、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4、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

二、项目概述：

为准确掌握我省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服务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拟开展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工作。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通过部省最新遥感影像以及地方提交的“互联网+”举证资料等，组织 40-50 人的常规检查队伍，对全省 103 个县级调查单元提交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所有类型变化图斑及专项图层等开展省级内业检查，对数据库成果质量开展检查，同时对省级内业检查的疑问图斑开展省级外业实地检查，以确保我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使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级内外业核查验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服务要求

1、省级内业检查

省级内业检查是本项目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变化图斑检查、专项图层检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工作内容。

（1）基础数据预处理与入库

对遥感监测成果、基础数据库、用地管理信息和各类型专题数据等基础数据进行预处理、入库及统计。

（2）行政区划调整成果检查

对县级行政区划调整成果的地类、面积及属性等变化情况开展检查，并检查数据库成果质量。

（3）变化图斑检查

对地方上报变更调查成果中所有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和农用地到未利用地及其他变化图斑逐图斑开展检查，主要是结合地方提交的“互联网+”举证成果以及最新遥感影像，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数据库成果内重点地类变化图斑空间范围、地类认定、属性标注的正确性。

（4）专项图层检查

结合地方提交的“互联网+”举证成果以及最新遥感影像，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数据库成果中光伏板区、工厂化种植、推土区、拆除未尽区等专项图层空间范围、地类认定、属性标注的正确性。

（5）数据库质量检查

采用省级内业检查系统，结合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人机交互检查地方提交的数据库成果质量。

2、省级外业检查

根据省级内业检查结果，对内业依据遥感影像和“互联网+”举证资料无法准确判断的图斑

开展省级外业实地检查。

（1）图件制作

省级外业检查工作底图制作、图件打印等。

（2）外业检查

省级外业检查人员外业实地检查，核实图斑地类和范围。

（3）成果整理

省级外业检查结果整理、成果报告编制等。

3、监理检查

参考我省往年土地变更调查省级检查模式，抽取约20%的省级内业检查图斑开展监理检查，其技术要求与省级内业检查一致；对省级外业检查成果开展监理检查，核对外业检查照片、地类认定以及情况说明等的规范性与逻辑一致性。

（1）行政区划调整成果监理检查

对行政区划调整成果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并对成果进行整理报部。

（2）变化图斑监理检查

对所有类型变化图斑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3）专项图层监理检查

对专项图层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4）外业检查监理检查

对外业检查成果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4、汇总分析

根据地方通过检查的预变更方案，即时套合用地管理信息，开展流量分析，辅助各管理部门预判变化，辅助决策。

在成果报部后，及时汇总统计最新数据，开展阶段性分析，统计各阶段错误率，辅助开展决策支持。

对经省级检查合格的成果以及通过国家级检查的全省最终成果进行数据整理和汇总统计，形成江苏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汇总成果，深入分析国土利用现状及年度变化状况，编制江苏省2025年度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册，编写江苏省2025年度国土利用情况分析报告等。

5、省级培训

受采购人委托，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关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培训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完成全省成果检查，将合格成果报部；成果报部后配合国家完成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等工作，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当年国家具体安排调整。

服务地点：江苏省。

四、付款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定时间节点的项目任务、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得到采购人确认的情况下支付全部项目款的 100%。

对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超出合同范围的成果以及未通过采购人确认的成果，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费用。

五、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在验收时须符合部省相关文件、标准、规范，需通过部组织的各类核查，满足相关质量及进度要求。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成果、合同、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文件原件不全或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的，则取消中标结果，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满足部省相关质量、进度要求，则视严重程度扣减项目经费。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特别说明：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招标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供应商将需要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第二轮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响应文件评审、并就相关问题同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密封递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两轮报价均将进行封闭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须按规定填写，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最终报价出现字迹无法辨认、无法确认报价金额、未按要求签署等情况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或递交无效报价，将视为自行退出磋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1	服务方案（4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合2025年度部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要求、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和土地调查数据标准，说明对本次招标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分，理解周详透彻、见解独到、思路明确的得10分；理解较透彻、见解较独到、思路较明确的得7分；理解一般，见解思路一般的得4分；理解较差，思路模糊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0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进行评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合理高效的得10分；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合理高效的得7分；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设计较差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0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分，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合理、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科学、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周全的得5分；项目进度安排略有不足的得3分；项目进度安排一般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进行评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全备、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的得5分；单位组织机构及各项制度略有不足的得3分；单位组织机构及各项制度一般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完备，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及应对措施合理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应对之策欠缺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空泛且缺乏分析及应对之策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2.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备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但略有不足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所提建议创新、创优的得 5 分；所提建议创新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所提建议无创新性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3.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6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类（或土地类）正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同时具备不得分。	2
3.2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具备测绘类（或土地类）正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同时具备不得分。	2
3.3		3、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测绘类（或土地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满分 1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12
4.1	业绩（21 分）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连续承担过年度土地（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项目的，同时包含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项工作的，每连续承担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原始采购人签发的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合同无效。**	10
4.2		供应商承担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外业核查和成果复核项目的，两项工作齐全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原始采购人签发的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合同无效。**	2
4.3		供应商承担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省级检查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原始采购人签发的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合同无效。**	2
4.4		供应商承担过国家级日常变更调查试点研究工作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原始采购人签发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合同无效。**	2
4.5		供应商承担过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工作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原始采购人签发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合同无效。**	2
4.6		供应商承担过全国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遥感监测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原始采购人签发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合同无效。**	3
5.1	履约能力（8 分）	供应商具备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类似的软件系统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得 1 分，具有第三次国土调查省级检查类似的软件系统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5.2		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获得过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获得过省科学技术奖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分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０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审索引

（注：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___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职位）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份。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注：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7）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需）

（10）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参与典型业务情况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响应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响应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3）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 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15）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